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2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9.6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
实际回购金额	3,337.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3元/股~19.5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 年 4 月 22 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76 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7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2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96,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613,184 股的比例为 1.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53 元/股，最低价为 14.33 元/股，回购均价 17.6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73,533.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博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4,09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中睿博远累计减持 4,09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樊崇	董事长、总经理	12.00
2	马英林	董事	10.00
3	徐学亭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00
4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
5	王海霞	董事	2.00
合计			36.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6,613,184.00	100.00	136,613,184.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89,675.00	0.72	2,159,122.00	1.58

股份总数	136,613,184.00	100.00	136,613,184.00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数据， 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据。

2.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使用已回购股份向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 61.6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 11.10 万股，合计归属 72.70 万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896,447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 381,595 股已用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剩余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已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期间内，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